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nhh.com.hk>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ngaihinghong>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報告

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一年 HK\$'000	二零零零年 HK\$'000
營業額	1	804,210	703,593
銷售成本		<u>(709,304)</u>	<u>(605,387)</u>
毛利		94,906	98,206
其他收益		1,060	817
分銷成本		(20,242)	(15,257)
行政支出		<u>(54,156)</u>	<u>(43,392)</u>
經營溢利	2	21,568	40,374
財務費用	3	<u>(3,665)</u>	<u>(2,812)</u>
除稅前溢利		17,903	37,562
稅項	4	<u>(820)</u>	<u>(2,989)</u>
除稅後溢利		17,083	34,573
少數股東權益		<u>(1,285)</u>	<u>(689)</u>
股東應佔溢利		<u>15,789</u>	<u>33,884</u>
股息		<u>4,500</u>	<u>9,000</u>
每股盈利	6	港仙 <u>5.3</u>	港仙 <u>11.3</u>

附註：

1. 營業額

本集團按主要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主要市場：	營業額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715,658	645,131	14,708	38,121

香港	88,552	58,462	6,860	2,253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 (「中國」)	804,210	703,593	21,568	40,374
	<u>892,762</u>	<u>761,955</u>	<u>28,428</u>	<u>42,627</u>

本集團所有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皆源於塑膠原料之生產和貿易，所以並沒有提供按主要業務劃分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分析。

2.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9,534	11,013
租賃固定資產	3,371	3,371
	<u>12,905</u>	<u>14,384</u>

3.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3,326	2,184
融資租賃利息部份	339	628
	<u>3,665</u>	<u>2,812</u>

4. 稅項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支出／（進賬）為：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24	3,617
—往年度超額撥備	(96)	(374)
	<u>328</u>	<u>3,243</u>
遞延稅項	492	(254)
	<u>820</u>	<u>2,989</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6%（二零零零年：16%）預備。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故相應地並無於帳目提撥中國稅項準備。

遞延稅項乃指因過分折舊及稅務虧損而產生之時差稅務影響。

5.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

年內，因重估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而產生之10,000港元盈餘（二零零零年：虧損265,000港元）已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報帳。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15,79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3,88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300,000,000股（二零零零年：300,000,000股）計算。由於本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沒有呈示每股攤薄盈利。

派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零年：每股3港仙）。如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前述之派息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派發予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之人士，為確保享有末期股息請將購入股票連同過戶文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辦理登記。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的總營業額錄得804,210,000港元，較去年度703,593,000港元上升百份之十四點三，股東應佔溢利為15,798,000港元。

過去一年對本集團而言是極具挑戰和艱辛的經營時期。本集團須面對本港出口業受美國自二零零零年第四季起經濟放緩，以至二零零一年全球經濟不景的影響。但在如此艱難的營商環境下，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總營業額仍然保持增長。此乃由於銷售隊伍致力為客戶提供全面、優質及增值的服務，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質素的产品，令客戶基礎得以擴大。

不過，全球經濟的放緩無可避免地導致塑料樹脂的售價相應下調，塑料貿易的毛利率亦因此而降低。另外，激烈的競爭亦令本集團的著色劑生產業務面臨價格下調的壓力，毛利率因而下降。

於本年度因本集團在中國之業務而產生的營業額和經營溢利與去年比較升幅顯著。這除了銷售人員的努力外，亦與本集團過往看好國內市場，積極投入資源有關。

鑑於在中國北部的發展潛力龐大，本集團現正積極拓展該市場。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本集團與國內馳名的大型企業海爾集團共同成立合資企業青島毅興塑膠原料有限公司（「青島毅興」）。青島毅興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工程塑料、色粉、色粒及色母。該合資廠房已如期於二零零一年第二季落成，並迅即投入生產。

本集團近年來積極發展針對性的產品，值得一提的是工程塑料業務於本年度錄得非常令人鼓舞的成績，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預期未來市場對工程塑料的需求仍然甚為殷切，本集團將會繼續積極發展此項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致力加強與客戶的關係，現已按計劃分別在深圳及順德等地共設立了三個聯絡處，直接為客戶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並即時回應客戶的查詢及需要。

展望未來，在塑料貿易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積極爭取高增值產品的代理權，藉此加強本集團的競爭能力，同時又可增加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本集團預期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後必帶來無限商機，為此會積極發展著色劑生產業務，並繼續在國內其他地區設立聯絡處。此外，本集團亦希望藉著青島毅興，加強在國內的生產設備及擴大分銷網絡。

雖然來年的經濟情況會更趨不穩定，惟本集團仍會因應市場的需求拓展業務新領域及精簡營運模式，力求為本集團和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銀行提供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貸款約89,800,000港元，經已動用合共約34,023,000港元，該等貸款乃由本公司發出的擔保及本集團擁有之若干中國及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作擔保。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

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與短期銀行存款約為32,941,000港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約34,023,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240,828,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約為百分之十四點一。由於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結存主要為港元，本集團於外幣浮動上並無重大風險。

除本公司根據一項合約製造協議就附屬公司之履約保證提供最高20,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就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最高約175,000,000港元之擔保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沒有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已簽約但未撥準備及已授權但未簽約分別為5,704,000港元及74,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合共66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制訂，並每年定期檢討。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一個獎勵計劃，以鼓勵員工增加對公司之貢獻，惟須視本集團之溢利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亦獲提供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公積金計劃。

買賣、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股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錦華先生和黃子鑿博士組成。該委員會每年將開會不少於兩次，並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本集團是年度業績報告提交董事會批准前與核數師開會審核該報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規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此並無遵守最佳應用守則第7段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以固定任期委任之規定。

在聯交所網站上發佈資料

詳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公佈，包括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世聰
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或其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之總額（除因：**(i)**供股事項（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附有權力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ii)**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供股事項」指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公開發售股份予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比例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數目（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本身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將予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之日。」

- C. 「動議本公司在第5B項決議案通過之後，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本身股本中之股份數額面值之總額，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之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程如龍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火炭
禾盛街10號
海輝工業中心
六樓三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委任人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